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对即期回报影响、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健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为上市公司后续业务转型打好基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但是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考虑到针对这一风险，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秦超

罗青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